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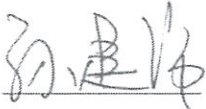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省路】

（此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强】

（此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国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Guo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